

汉江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江师范学院 2019 年“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由教务处牵头，校团委和创业学院配合，制定了《汉江师范学院 2019 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经学校同意，现予印发，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5 日

汉江师范学院 2019 年“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为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持续激发我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选拔优秀项目参加省级复赛，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见附件 1）、《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的通知》（见附件 2），学校决定举办 2019 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特制订本方案。

一、大赛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二、大赛目的

- （一）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
- （二）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
- （三）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

三、组织机构

本次比赛由教务处主办，校团委、创业学院协办。

四、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要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

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五、主赛道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2.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全日制学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6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14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全日制学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全日制学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19 年 3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六、“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赛有关要求详见附件 2 中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七、比赛安排

校赛分大赛训练营、参赛报名、初赛(初评)、复赛(专家评审)、决赛(现场答辩)、省赛训练营六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 大赛训练营(2019年4月25日)

2019年4月25日召开全校范围的大赛训练营活动,邀请专家作专题报告,解读第五届大赛通知、评审规则,分析往届大赛情况。

第二阶段: 参赛报名(即日起至2019年8月15日)

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账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

各二级学院5月31日前将《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汇总表》(附件3)的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报教务处,表格及参赛项目材料电子版以压缩包形式发至邮箱:1738314380@qq.com

第三阶段: 初赛(初评)(2019年6月1日-6月10日)

各二级学院组织初赛(初评),按报名参赛项目数10%的比例遴选项目参加校级复赛。并将《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荐校赛项目排名表》(附件4)的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报教务处,表格及参赛项目材料电子版以压缩包形式发至邮箱:1738314380@qq.com

第四阶段: 复赛(专家评审)(2019年6月11日-6月14日)

从入围的55个项目中遴选出15项进入决赛,其余40项授予优

秀奖。

第五阶段：决赛（现场答辩）（2019年6月中旬）

进行项目路演和现场答辩，评选出校赛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10 项（具体要求与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第六阶段：省赛训练营（2019年7月）

外聘专家对推荐省赛项目进行“一对一”针对性辅导。

八、激励政策

1. 校赛一等奖 1 项，奖励学生 2000 元；奖励指导教师团队 1000 元；二等奖 4 项，每个项目奖励学生 1500 元；奖励指导教师团队 800 元；三等奖 10 项，每个项目奖励学生 800 元；奖励指导教师团队 600 元；优秀奖 40 项，每个项目奖励学生 300 元；奖励指导教师团队 200 元。奖励学生部分汇入学生（项目负责人）银行账户，奖励指导教师部分纳入教师绩效工资发放。

2.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活动经费由校团委（1000-2000 元/项）和教务处（1000 元/项）共同资助。

九、经费保障

奖励学生的经费从湖北省教育厅划拨的湖北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专项经费中支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十、任务分配

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学生参赛，创业学院负责组织孵化基地创业学生参赛。二级学院参加大赛的项目数不低于本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数的 4%，网上申报大赛主赛道报名的项目数不低于本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数的 3.5%（即每 100 名学生报名 3.5 项）；申报“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项目报名的项目数不低于本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数的 0.5%（即每 100 名学生报名 0.5 项）。各二级学院参赛项目数分解如下：

二级学院	人数	参赛项目数			备注
		主赛道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总	
教育学院	4374	153	22	175	
文学院	2401	84	12	96	
外国语学院	1280	45	6	51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1632	57	8	65	
经济与管理学院	790	28	4	32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731	25	4	29	
艺术学院	626	22	3	25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466	16	3	19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449	16	2	18	
体育学院	452	16	2	18	
总计	13201	462	66	528	

十一、其他事项

每一项目团队成员限 3-8 人、指导老师 1-2 人。团队一经组建，中途不得随意更换。

学校将邀请专家作大赛辅导，重点对入围省赛、国赛的项目进行赛前辅导。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办好初赛，积极动员组织参赛师生参加相关报告会、训练营、项目路演等活动。

本届大赛工作 QQ 群为：616215898。请各二级学院负责大赛的工作人员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和交流。

- 附件：1.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2. 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的通知
3.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汇总表
4.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荐校赛项目排名表

附件 1

附件 3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汇总表

二级学院（盖章）：

二级学院教学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排名	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手机号	学历层次	专业名称	项目团队成员	指导教师姓名	参赛组别	参赛类别	参赛赛道	项目阶段

注：表格栏高不够可增加。

附件 4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荐校赛项目排名表

二级学院（盖章）：

二级学院教学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手机号	学历层次	专业名称	项目团队成员	指导教师姓名	参赛组别	参赛类别	参赛赛道	项目阶段

注：表格栏高不够可增加。